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 2023 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-沿河重要集镇特征水位确定试点县建设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＜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下达 2023 年省级第六批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＞(闽财农指〔2023〕71 号)，闽水函［2023］353号的＜福建省 2023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＞要求沿河重要集镇特征水位确定试点县建设（２个县）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开展沿河重要集镇特征水位确定试点县建设，对罗源县、永泰县主要河流开展集镇河道行洪能力调查、分析，编制罗源县、永泰县重要集镇警戒、保证水位核定成果文本，为乡镇集镇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指标数据。 进一步提高山洪灾害预警能力、监测预警能力和群测群防能力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投入成本控制率(%)，目标值1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实施采购意向公示次数(个)，目标值1，完成值1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项目是否公开招投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完成采购预算批复时间(年)，目标值1，完成值1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覆盖人口数量(万)，目标值6，完成值37.241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项目受益群众满意 度（%）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8.4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